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1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委员会

第 2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巴拉雷索先生.....（秘鲁）
后来的主席：拉马丹先生（副主席）.....（黎巴嫩）
后来的主席：巴拉雷索先生.....（秘鲁）

目录

议程项目 90：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b）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9 时 4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90：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59/115)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59/135)

(b)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 (A/59/3 (第一章)、A/59/84-E/2004/53、A/59/85-E/2004/68、A/59/386 和 A/59/387)

1. **Civili 先生**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助理秘书长) 介绍了秘书长关于下述内容的报告：2002 年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综合统计数据 (A/59/84-E/2002/53)；2003 年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综合统计数据 (A/59/386)；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 (A/59/85-E/2004/68)；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结论和建议 (A/59/387)。

2. 上周关于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对话期间，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在如何实现实地一级的一致性以及如何使千年发展目标成为联合国发展合作的方向上都有一种较强的紧迫感。人们很想知道联合国系统应全力满足的发展合作方面的需求规模。对话也使人们很好地了解到把反馈意见连接和运转起来是多么复杂。成本效益和一致性越大，驱动改革的目标就越会被看成是使效果最大化的工具，而不是目的本身。在这个问题上，个别国家的计划和优先事项就是定义和衡量一致性和效益的基本标准。

3. 利用联合国系统所有可利用的能力不仅可以确保国家从联合国系统可提供的一切中获得好处，而且也可确保联合国系统各部门所具有的、符合主要的国家优先事项的能力能够切实被国家所利用，不管有关机构是否是常设机构。按照这种方法，国家所有制既是起点，也是加强全系统协调的主要目标。在这方面，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作用在促进与政府对话和支持国家协调方面是必不可少的，反过来，又是国家领导权和所有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4. 另外，人们对减贫战略文件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其他国家一级方案拟订文书之间的重要关系越来越了解。关于资源，Civili 先生特别指出，联合国发展合作从供给驱动方式向需求驱动方式转变须同时对与实际需求有关的资源的充足度做出基本反应。这种反应应包括筹资的基本方式。在联合国系统各计划署、基金及其他机构中，这个问题应以公开审慎的方式解决。

5. 拉马丹先生 (黎巴嫩)，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6. **Heyzer 女士**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妇发基金) 执行主任)，在介绍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报告 (A/59/135) 时，她说最近许多关于妇女能力增强和性别平等的评价表明取得了混合成果。的确，尽管 120 多个国家通过了性别平等政策和行动计划，并通过了法律以加强妇女获得土地和财产的权利，提高妇女的政治代表性和惩罚基于性别的暴力，但是，法律、政策和方案往往不能导致行动。当性别平等成为交叉问题时，它常常变得不明显，就像发展政策对妇女的影响和妇女在制订发展政策中的作用那样。同时，联合国的性别问题专家往往缺少地位、时间、资源和能力去影响决策和支援技术领域。最后，为了加强责任制和把文字变为行动，联合国需要采取强有力的一致性的办法，按照许多国家政策和法律明确体现的性别平等的思想，帮助执行国家的优先事项。

7. 在性别平等承诺问题上赋予更大的责任需要有更好的工具。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妇发基金) 对支援各国生成、使用和建立可持续使用的性别分类数据给予高度重视。对性别有反应的预算编制也是重中之重。的确，妇发基金支持各区域的对性别有反应的预算编制倡议。从取得的进步人们明白了为了改变妇女日常生活的现实，必须执行法律和政策，必须改变态度和习惯。为此，持续的伙伴关系、监督和资源是必不可少的，特别是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当地的机构也要交流好的做法。

8. 在联合国系统内，妇发基金担任由来自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的性别问题专家组成的工作队的主席。工作队得出的结论是：联合国需要为联合国国家小组制定一套一致的性别平等业绩指标，确保从事性别平等工作的人有资历、有资源和有能力，以便更好地利用现有的性别平等方面的专门知识，更有效地给妇发基金定位，确保妇发基金拥有足够的资源。

问答式座谈会

9. **主席**问，为了保证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可预测资源流，有哪些不同的融资选择可以利用。

10. **Civili 先生**（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助理秘书长）提到了秘书长两年前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筹资的报告，同时也提到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蒙特雷共识》。这个问题要全面解决，要考虑现有的所有选择、各个国家的政策以及各个基金和计划署正在发生的情况。想法就是将供给驱动方式转变成需求驱动方式。

11. **Rivington 女士**（加拿大）问：专门机构或非常驻机构没有意愿或能力向国家或区域派驻人员又怎么能更有效地参加到国家一级的进程中去。

12. **Essei 先生**（加纳）想知道情况和发展程度不同的国家如何同总的全球千年发展目标联系起来，同时也想知道联合国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及多边和双边系统如何适应这种情况。

13. **Kogda 先生**（布基纳法索）问：正在采取什么措施来确保非常驻机构能够进行实地活动，如果有了新的方向，资金筹措和支付如何才能标准化。

14. **Civili 先生**（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助理秘书长）在回答加拿大代表提出的问题时说，想法不是鼓励更多的机构在外地建立办事处，而是要加强现有外地办事

处之间的协调。应尽一切努力对各国的需求和要求做出响应。外地办事处的结构由许多因素决定，包括集权与分权的方式及资源的可利用性。常驻国家小组和驻地协调员应把确保联合国系统的所有能力都能用来响应各国的需要作为优先事项。对非常驻机构来说，它们应清楚自己的贡献是广泛努力的一部分。如果国家一级和各机构都有这样的心态，那么，答案会很多，会自然得出。例如，根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协议，工发组织的一名专家向开发计划署驻地协调员差遣。需要做进一步的工作探讨信息和通讯技术作为协调工具的可能性。考虑到发展计划的主要方面，从贸易到生产部门的许多方面，差不多都包含在在外地没有办事处的机构的工作范围内，因此，这个问题是个重要的问题。

15. **Khan 先生**（经社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司司长）在回答加纳提出的问题时说，联合国的合作系统可以而且已经支援个别发展中国家把千年发展目标转化为这些国家自己的情况、优先事项和条件。这是联合国发展合作系统的重要职能之一。但是，该议程的国家领导层和所有制必须明确确定。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参与必须围绕以千年发展目标为依据的各国的优先事项和战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结论和建议（A/59/387）提请关注这个问题，特别是第一套建议第 17 段的（a）款和（d）分段。

16. 这个问题的其他方面是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与双边系统之间的协调问题。这里最重要的问题还是有关国家的领导层和所有制。联合国系统已经拥有许多重要手段，例如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联合国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各国本身和双边机构都应千年发展目标作为其规划的依据。需要一种一致的、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国家一级的方法，能够对国家的优先事项做出反应，同时又与国家的战略相一致。如果能实现这个目标，

如果双边捐助者都能参加，那么国家一级进行发展合作的方式就会发生根本转变。

17. 关于布基纳法索提出的有关资源分配的问题，Khan 先生说，可以把资源集中起来，评价和监督过程就可发现需要解决的问题。因此，成果和奖励系统可能有助于作为进一步分配资源的依据。

18. Heyzer 女士（妇发基金执行主任），关于非常驻机构和可能的选择，她说问题是区域中心如何变为可以支持国家小组的技术中心。另一个要考虑的问题是共享工作人员和利用现有的信息技术建立知识网络，以便在需要的时候提供专门知识。这样，非常驻机构就不需要在外地设立常驻分支机构，而可以在需要的时候出现。在探讨这种可能性的时候，非常驻机构还要制定撤出战略。

19. 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减贫战略的主流，Heyzer 女士强调了为产生财富而减少或消除障碍的工作的重要性，例如对土地所有权、水的使用权和道路的使用权的限制。重要的是能够绘制贫困地区特别是女性贫困地区的地理图，标示出妇女参与的增长部门，改善妇女生产者的市场准入，这样她们就不只是生产低价值商品和提供低价值服务了。减贫战略应与贸易议程联系起来。还应努力帮助摆脱冲突的或处于冲突边缘的国家的妇女，确保减贫战略从排斥和不平等方面解决冲突的根本原因。

20. 巴拉雷索先生（秘鲁）继续担任主席。

21. Al-Nasser 先生（卡塔尔）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说联合国系统正在采取的改善国家一级组织和计划的措施应建立在国家发展议程的基础上，应能通过国家战略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上商定的目标。所有制应是发展援助的目标；设计和执行本国发展政策的国家能力需要加强，并得到联合国外地业务的支持。

22. 关于确保用于联合国发展援助的资金可预测、稳定和充足的必要性，77 国集团和中国与秘书长有着同样的担心和建议。应探讨新的资金筹措机制，协调化和简单化的措施应加强。但是，重要的是要强调，资源的质量而不只是数量决定着外地业务活动的影响。多年核心预算，而不是专用资源应该是多边发展合作的主要筹资工具，以确保做出可预见的规划，并对多边商定的目标做出一致响应。灵活性和实用性应在根据各国的需要确保联合国各实体的作用中进一步指导进展；重要的是要促进非常驻实体真正参与国家发展议程所要求的国家一级业务活动。

23. 性别平等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需要融入国家方案中去，作为联合国援助的主要目标之一。联合国对从危机向发展转变的国家的援助需要把缔造和平、防止冲突和冲突后援助准确地结合起来。这种援助不应限于满足短期需要；恢复期所需要的援助需要不同的工具和增加拨款。区域和分区域安排的关联性不断加大，在设计多边发展援助特别是跨国界行动时应加以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机构间安排中，也应对发展合作的区域范围加以考虑。南南合作的深入应体现在发展活动中，并通过网络和交流得到支持，不只体现在发展中国家中，而且也体现在同其他捐助伙伴的合作中。

24. 有效性和可信性取决于具体的发展成果。一个基本原则是确保根据同接受国商定的发展标准对联合国援助做出适当的评价。个别组织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监督和评价职能应得到优先重视。另一个先决条件是确保发展基金最有效地得到利用，并专门用于支持发展活动的核心工作。应尽一切努力最大限度地减少非发展开支。

25. 77 国集团和中国支持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结论和建议的报告（A/59/387）中的建议。但是，他想详细阐述

77 国集团对某些建议的立场。特别是 77 国集团想要强调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的监督作用。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小组应利用各种手段，如网络，共享专家和保持机构间的经常接触，促进没有国家办事处的实体参加联合国的业务活动。同样，非常驻实体应探讨和执行联合国系统内的协作方式，确保它们的知识和专长以最恰当和最有效的方式得到利用。

26. 秘书长的建议表明，通过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制定的计划应对国家计划和减贫战略起支持作用。但是，不清楚布雷顿森林机构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包括减贫战略文件，如何与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相互作用。确保所有不同的政策组成部分与这些政策组成部分的国家所有之间的一致性是很重要的。

27. 如果布雷顿森林机构提供的援助没有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提供的援助适当地接合起来，则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相关性和有效性仍将是有限的。总的来说，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主要集中在人道主义、社会、环境和微观经济等方面的国内问题，而宏观经济政策，如财政和贸易及减贫措施则是通过扶贫战略文件解决的，因此，可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援助联系起来。这是对发展议程的人为分割，各发展中国家要按照自己的需要决定如何确保不同工具间的一致性。同样，有必要审议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在国际贸易规则方面所提供的援助的作用。秘书长的报告正确地提倡机构间伙伴关系和知识网络，包括对非常驻实体而言，要求建议中还要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这些机构间安排应灵活和务实，目的是使联合国大家庭中现有的多种多样的专门知识实现效益最大化。

28. 关于联合国外地业务筹资方面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建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负责审议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资金的可预测性、稳定性和充足性以及新的和可选择的筹资机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应定期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发展合作财务资源的趋势和远景，并同其他形式的国际发展援助进行对比。按照在实现发展目标方面有协调一致问题上达成的共识，捐助伙伴不得不认真审查它们对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其他双边倡议的供资方法是否与一致性、协调性和成本效益的目标相吻合。

29. 在联合国外地业务管理方面取得进展也是同样重要的。权利的分散、授权、财务规则的简化、人员的灵活安排、共享服务和办公室都需要根据效益和效果加以考虑。在外地和在总部实现机构间更广泛的合作是优先考虑的事项。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应确保所有联合国实体包括非常驻实体都能参与和包括到外地业务活动中去。

30. 发展是并将继续是多边系统的主要责任之一。集体安全有两个方面——安全成分和经济成分——联合国及其所有会员国对二者都应同样重视。如果冲突的经济根源没有解决，那么防止冲突的努力是没有意义的。大家普遍关心的问题是确保发展是多边努力的重点，同时经济集体安全是多边主义的重中之重。

31. **van den Berg 先生**（荷兰）代表欧盟、候补国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及潜在的候补国家阿尔巴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发言，他说本届会议上要通过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应强调《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总框架的重要性，并敦请各国关注有关 2015 年发展议程的国家所有的和国家驱动的发展战略，根据具体实际和希望制定相应的发展目标。

32. 国际援助的环境正在发生急剧的变化。根据《蒙特雷共识》，发展的资源预计在未来一些年可能会增加。为发展提供国际援助的许多提供者将资金筹措的决策权授予分权一级。资金筹措方式的趋势是更加强调对预算和部门方案的支持。联合国应通过把注意力集中在自己做得最好的地方，从战略上将自己定位在动态环境中：提供技术援助和建立国家能力，包括当地能力，以管理新形式的援助，执行战略上与国家减贫战略有联系的具体活动。新的援助形式可以使联合国在追求千年发展目标中在如何利用资源问题上起到更大的杠杆作用。

33. 联合国发展系统缺少足够的资金并不是在现有的资金筹措框架内不能最有效率和最有益地开展活动的理由。联合国系统为其方案吸引资源需要积极推进改革议程，减少分裂及避免竞争、重复和重叠。应该在更大程度上简化和协调一致，未来三年要有明确的目标和最后期限。对所有的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来说，需要有一种通用的、一致的、需求驱动的和战略的规划办法，要将注意力集中在千年发展目标上。这种办法要与其他合作伙伴协调一致，要与国家程序和优先事项相一致。不能期待联合国会在没有充足、安全和可预测的筹资基础的情况下执行受托的任务。联合国系统的改革应伴有业务活动专用核心资金的大量持续增加。欧盟赞成就如何实现这一目标进行的动态磋商过程。资金筹措形式如摊派的、协商的和自愿的捐款应做进一步分析。

34. 欧盟相信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应使它们的周期适应现有的国家计划周期。共同分析应越来越多地代替个别机构的重复性分析。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不应是个别机构的建议、正在执行的项目和方案的集合。相反，需要考虑一致的方案设计和监督框架以及联合国国家小组作为一个整体对国家减贫战略的贡献。在准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中，国家小组和非常驻机构的中心问题应该是确

定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能够有效发挥作用的那些国家优先事项和国际活动。

35. 欧盟欢迎明确承认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成果汇总表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中作为战略计划工具用来确定在国家一级工作的各联合国机构的作用和责任，促进联合国处理国家领导的减贫战略的协调方法。欧盟鼓励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从机构方案拟订的共同框架向共同方案拟订工具演变。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应成为资源调动的工具。欧盟欢迎对联合国国家小组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做贡献的影响进行联合评价。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应考虑建立联合执行委员会的可行性，负责讨论资金和方案的总体执行情况，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如联合评估报告，简化和协调的总体进展情况以及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质量和效率。

36. 承认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成果汇总表的作用是联合国对国家一级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意味着给予驻地协调员不同的授权。为了使联合国国家小组为国家消除贫困战略特别是减贫战略做出贡献，欧盟相信，驻地协调员制度应通过给予驻地协调员更大程度的授权和更加明确的责任限度而得到进一步加强。首先，驻地协调员应能确保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与国家减贫战略完全一致。第二，驻地协调员应能保证所有联合国伙伴使它们自己完全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成果汇总表中查明的优先事项相一致，从而确保有一个更加协调的方案。最后，驻地协调员应被授权监督所取得的成果。

3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驻地协调员系统是最合适的。在具有大方案和复杂的冲突后局势的国家，驻地协调员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家主任之间应有劳动分工，给予驻地协调员回旋余地和空间，使他更有效地协调联合国国家小组，也使他集中精力有效管理联合方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家主任将

集中管理和增加该署国家方案的资源。驻地协调员应有必要的资源，以便有效地担负起他的任务。核心成本应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核心预算的捐款来满足，目前就是这种情况。为了加强联合国系统其他伙伴的所有权，参加联合国国家小组的机构之间的财务安排包括成本分担对于国家协调计划本身是可以想见的。高级管理层的质量和承诺将是重要的：欧盟欢迎对驻地协调员选拔过程的改进，以确保选择最合适的人选。通过联合国国家小组所有成员对驻地协调员工作情况的共同评价，联合国系统的责任制将大为加强。

38. 在业务活动中，不适当解决性别问题，千年发展目标是不可能实现的。至关重要是联合国国家小组应拥有足够的性别问题专家，监督国家减贫战略的执行情况并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基于成果的方案拟订框架的主流中去。欧盟呼吁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确保它们指定的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的性别问题专家都有资历、能力和时间，以有效地支持将性别观点纳入所要求的所有部门的国家级活动主流中去。欧盟倡议在所有联合国国家小组中强制设立性别专题小组，坚决支持秘书长的建议，为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赋予妇女权力制定一项全面的、有时限的行动计划。欧盟欢迎秘书长在报告中呼吁生成国家一级性别分类统计数据。

39. 欧盟认为在从救济向发展的转变中，确保联合国安全、政治和发展参与者之间加强合作是重要的。联合国需要制定一种一致的、合作的和有效的反应机制，对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转变做出反应。目前派往阿富汗和苏丹的机构间使团和联合评估使团应酌情加以利用。在转变和救济阶段，能力建设是国家和地方政府承担责任的重要因素。联合国国家小组在联系人道主义与发展工作方面加强合作，以确保国家一级的顺利过渡是重要的。欧盟欢迎安全理事会要求秘书长制订一项带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便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执行关于妇女、和平和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

40. 近年取得的进展是不均衡的，因为并不是联合国发展系统内所有的合作伙伴都充分利用了一致性、简化和协调的推动作用。对联合国的挑战是要根据联合国国家小组中合作伙伴的相对优势和联合国普遍的规范能力，制定一个统一、完整和协调的联合国系统反应机制，对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做出反应。为此目的，整个联合国系统应快速向建立在共同战略基础上的联合方案拟订演变，利用系统所有的组成部分，使那些要对国家优先事项做出关系最重大贡献的机构根据它们的能力在国家小组中发挥领导作用。在这方面，经加强的驻地协调员系统和合理化的联合国驻国家机构是非常重要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为会员国提供了确保有一个一致的和协调的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机会。一个综合的、有时限的、目标可以监督的行动计划是下阶段改革过程成功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先决条件。

41. 欧盟相信，目前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应铭记联合国发展系统对于2005年执行千年发展目标的协调统一的后续过程的重要性。千年发展目标承认发展是一项重大而复杂的任务，捐助者与伙伴国明确共同的责任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是至关重要的。

42. **Stanislav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在2005年《千年宣言》执行情况审查的前期，有必要确定具体目标，目标的实现将使联合国业务活动系统在帮助各国执行千年发展目标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业务活动的相对优势应得到充分利用，特别是在尊重国家所有制、业务活动的普遍性、中立性和志愿性以及确保对资金和方案的强制独立性的大力关注等方面。

43. 执行大会第56/201号决议中的建议，通过改善协调性和一致性及使方案拟订过程的参数最佳化使得在实现改革中取得了真正的进步。改革议程的设计目的在很大程度上主要由联合国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各机构执行。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各部分以不同

的速度参加改革，俄罗斯联邦认为，提高联合国业务活动效能的重大机会将主要通过专业机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机构更积极地参与国家一级的协调工作来创造。进一步的改革措施应对联合国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各机构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其他实体工作的重要性、优先事项和具体特征给予同样考虑。

44. 规则和程序的进一步简化和协调应减少需求的多样性并减轻方案国和机构本身的行政和财务负担，而不侵害他们的独立性。因为机构之间的任务、业务模式和结构不同，因此，协调过程是有限度的。最近的经验表明，协调往往不能导致规则和程序的简化，反而却使它们变得复杂化，因此，现在重点应放在简化上。从财务结果的观点来看，协调的能效需单独评价。到目前为止，行政费用增加了，而不是减少了。

45. 俄罗斯联邦支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通过增加共同使用办公室和服务，使联合国向受援国派驻人员的形式合理化。俄罗斯联邦还支持进一步提高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质量，在其准备工作中，政府将继续发挥领导作用。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过程应依靠国家一级的分析工作和减少浪费。引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成果汇总表是一个积极的进展。在方案资源水平低的国家，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应用并非总是合理的，不应成为这些国家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合作的前提条件。

46. 关于扩大驻地协调员监督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执行情况的授权的提议值得认真务实的考虑。这一举措不应受援国政府在他们与个别机构合作时造成不好的影响，也不应在双边接触中再制造一层官僚主义，导致国家一级行政费用的增加。

47. 冲突后的恢复和发展是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问题之一，俄罗斯联邦支持联合国在解决相关

问题中发挥关键的作用。有必要将方案和资金集中在确保对冲突后的情况作出国家一级的协调一致的及时反应的具体方面。优先事项有：根据国家的具体需求，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长期援助，二者均衡发展结合，执行联合国的协调功能和确保协调工具的灵活应用，包括人道主义呼吁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特征，及加强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合作。

48. Yao Wenlong 先生（中国）说，过去三年中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方案和资金在资源调动、改革和实地一级协调中都取得了进展，中国对此表示欢迎。所有的核心资源都有了不同程度的增加；但是，各机构的筹资目标仍远未达到。另外，筹资过程中仍然存在问题，如资源的不可预测性和不稳定性以及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的不均衡性在增强。因此，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所有机构都需要继续努力，调动更多的资源，特别是核心资源，以便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大的财政支援，使它们按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9. 由于达到千年发展目标的时间表到 2015 年结束，业务活动的速度应加快。国际社会应加强合作并在互信、互利和互助的基础上建立发展伙伴关系。发达国家应继续履行其承诺，而发展中国家应继续加强国家一级的努力，扩大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和贸易范围，吸收更多的外国直接投资，加强国家能力的建设并通过国家的经济发展消除贫困。中国希望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各机构增加发展资源，制定筹资战略和具体方案，帮助发展中国家满足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筹资需要。机构还应利用 2005 年大会对千年发展目标执行情况的评价进一步动员捐助国的政治意愿，将承诺变为具体的行动。

50. 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改革取得了明显进展。实行了以人为本的发展方式，致力于强调参与，缩小差异，尊重多样性。在规则和程序的简化和协调中，在定期召开的机构间会议上，各机构充分利用自己的相对优势，共同制定方案，避免无用的重复和对

资源的竞争，从而减少了方案国的不必要负担。驻地协调员制度也得到加强。中国欢迎改革过程中取得的势头。中国相信更好地进行实地一级的协调将促进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及联合国发展系统对方案国的优先请求做出统一协调的反应。中国希望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各计划署和基金继续努力，增加财政投入，扩大改革，加强规则和程序的简化和协调。

51. **Løvold 先生**（挪威）说，去年 6 月由挪威和其他 6 个主要捐助国提交给秘书长的关于联合国业务活动改革的文件是他讲话的依据。

52. 明确的指导原则对提高联合国业务系统的效能是至关重要的。因此，为了监督进展情况，秘书长的报告应包括更多的具体目标、标准和时限。联合国在确定在各国更有效和更统一地派驻人员方面取得了进展，而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目的是在行动上达成一致，使联合国变得更协调和更有效。2005 年的首脑会议应把联合国置于更有利的位置上，以便根据千年发展目标取得成果。挪威欢迎最近由联合国提出的加强国家一级人权行动的“行动 2”倡议。关于国家机构能力的加强，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应产生一些使能力建设方案更加有效的具体建议。

53. 联合国有效协调地在各国派驻人员的前提条件之一是要有一个强有力的以驻地协调员为首的联合国国家小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应说明如何为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资金，并指明如何加强驻地协调员的资源、权威和责任。在某些情况下，驻地协调员可以被解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家办事处主任的职责。驻地协调员应确保凝聚力和提供支持所有机构，包括非常驻机构。

54. 根据《蒙特雷共识》，各国承诺增加发展援助的数额。为了确保增加的费用能够到达最需要的国家，也为了解放资源用于方案，有必要对援助系统进行协调和改革。在国家一级，根据当地的需要，并经

地方当局同意，联合国应表现出灵活性。应保留联合国大量的实地工作人员，但要以统一的结构出现，应包括当地政府确定为优先领域的专家。在许多情况下，业务较为有限的机构可以由其他机构代表。在一些国家，行政费用比花在扶贫上的费用还要高。但是，有一个积极的步骤是最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签署的代表协议。联合国需要看到冲突后环境中取得进步的更多实例，其中包括联合分析框架、多个捐助者的信托资金及为授权合作引进的领导机构作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应当既作为协调方案周期和确保与国家战略一致的工具，又作为拟订联合方案和集中资源的框架。联合国发展集团可以作为未来三年实现简化和协调的驱动力。除内部精简外，联合国应成为新援助做法的组成部分，这意味着对在伙伴国领导下实地发生的变化要给予支持和调节。

55. 从管理上看，还要求精简机构，在这方面，管理机构的联席会议应得到授权，根据他们自己的审议和他们所收到的报告做出正式决定。

56. 应采取措施确保联合国系统各阶层完全遵守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政策。

57. 挪威依然是联合国的坚定支持者，从绝对数看，挪威是联合国发展活动的第五大捐助国，这更突出了这一事实。挪威相信联合国在未来一些年的业务活动中应发挥关键作用，因此对联合国的边缘化趋势表示担心。明显的改革可以弥补这种情况，Løvold 先生希望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将提高对急需采取行动的认识。

58. **Karanja 先生**（肯尼亚）说，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价值和特点——基于普遍性、多边性、中立性和灵活性的原则——使联合国成为发展中国家公正可靠的伙伴，联合国采用赠予方式的发展援助使发展中国家积极看待联合国。这些原则和价值应通过提高

联合国发展系统现有核心资源的质量和数量得到保持，发展合作应与受援国的优先事项一致。

59. 遗憾的是，联合国发展合作方面的资金筹措仍然很低，仍然依靠少数捐赠者。但是，秘书长的报告(A/59/85, 第37段)指出，绝大多数专门机构依靠志愿捐款，其中大部分是专用的，反应的是捐助者的喜好的，而不是各国的优先事项。至关重要的是应对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形式进行审查。目前年度志愿捐款已证实是不稳定的和不可预测的，它没能包括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因此，联合国发展系统需要有一个多年期资金筹措机制，同时应强调核心资源的重要性。联合国认捐会议已经过时，应替换或进行实质性改革。肯尼亚代表团希望这个问题在本届会议上得到解决。

60. 肯尼亚赞扬联合国系统为改进一致性和协调性所做的努力。这方面的积极的主动行动是联合国系统通过的方案拟订工具，如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以及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协调努力。为了避免重复和浪费，需要在联合国总部和在实地都有更好的协调和合作。

61. 应对联合国系统的实地结构进行评估，以确保人力资源在国家一级的影响是最有效的。遗憾的是，大多数联合国机构并没有国家办事处，这就意味着它们不可能有效参与国家协调机制。联合国系统的人力资源应当重新进行分配，以确保得到最佳利用，减少重复和浪费。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过程应与国家和区域优先事项以及发展框架和倡议一致，以确保受援国政府的有效参与和领导。所有联合国机构、国际和区域财政机构及区域委员会的参与应当加强，国家能力和专门知识也应加强，以确保国家政府的效能。肯尼亚欢迎最近旨在简化和协调的改革，改革如能有效实行，可以使机构精简，反过来可以减少费用。肯尼亚代表团感谢选择肯尼亚作为简化和协调过程的试点国家之一。

62. Karanja 先生感谢联合国系统和双边捐助者对肯尼亚当前严重饥荒做出的及时反应。同时，他强调了解济与发展之间的重要联系，并建议援助应当有固有的长期发展援助和旨在防止这类危机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战略。

63. Ahmed Chowdhury 先生(孟加拉国)说，当前的政策审查为评价国家一级的联合国系统的全部活动提供了机会。令人遗憾的是，虽然联合国系统的作用是加强国家力量，帮助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但是，当前资金筹措的趋势却对联合国在发展中的作用造成威胁，使发展中国家难以实现根据《千年宣言》做出的承诺。因此，新的创新的财务机制的建议值得认真考虑。

64. 协调统一工作应包括通过一个单一机构把资源引入国家发展中的机制，这样做实际上可以取得成本效益。实地一级联合方案的拟订对于提供援助和拟定综合发展办法是很有潜力的。对联合国的活动进行适当的监督和评价将提高活动的效益。驻地协调员制度应该有一个强有力的国家办事处和一个具有共同目标的发展战略，而这些东西当前尚不具备。对预算外资金的不当竞争使机构间的协作与合作受挫。关于千年发展目标，应当确定它们与国家优先事项之间的明显联系。例如，经改进的国家一级的协同作用有助于应对贫穷和艾滋病毒/艾滋病不断发出的新挑战。

65. Anwarul Chowdhury 先生(副秘书长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说，联合国派驻实地的人员和他们相应的任务是执行布鲁塞尔、巴巴多斯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关键。

66. 执行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建议对履行办事处的任务和责任是大有帮助的。根据任务，办事处已经采取步骤，同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实体密切合作，将《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纳入各自活动领域的主流。

迄今为止，有 19 个联合国系统的实体和其他多边组织已将《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纳入它们自己的工作方案的主流。他领导的办事处也同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民间社会、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及其他相关的区域和多边机构密切磋商，支持《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的执行。

67. Chowdhury 先生领导的办事处在纽约与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团密切协作，以便鼓励在这些国家创立国家机制和国家协调中心，加强国家所有制和能力，在国家一级执行《布鲁塞尔行动纲领》。当前，同 2003 年相比，协调中心的数量从 9 个增加到 45 个，国家论坛的数量从 9 个增加到 18 个。在执行任务时，他的办事处发现在国家一级，非常需要增强合作和理解。在其他活动中，他的办事处于 2004 年 5 月在纽约组织了“关于《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布鲁塞

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协调中心研讨会”。

68.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急需取得进展的问题，他说，在这方面，成功取决于布鲁塞尔、巴巴多斯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因为这些纲领涉及解决这些国家问题所需要的具体措施。他的办事处强调，对于最不发达国家，重要的是在它们的国家发展计划中要制定履行《布鲁塞尔行动纲领》7 项承诺的专门措施。在这些承诺中，每项承诺均需在国家发展纲领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共同国家评估和减贫战略中有相应的涉及。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需要一种固定的机制来监督进展情况或这些承诺没有进展的情况。这将为总部各办公室提供代表最不发达国家进行宣传 and 协调从而调动国际援助所必须的国家一级的远景。

中午 12 时 30 分散会